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5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2020年4月15日下午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4月15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2020年4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平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数94,917,7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608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人，代表股份数68,584,3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013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数26,333,3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595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数7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3项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，参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向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331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231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7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，参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向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331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231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7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

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，参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向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331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231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7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荣 彭星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